

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 10:30 在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屈宗利、杜丽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自行负责，本所律师仅负责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登记是否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任何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内容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http://www.neeq.com.cn>）。据此，公司董事会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于2023年5月18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洪臣先生主持。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为截至2023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250,000万股。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该等股东持

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

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李洪臣回避表决；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

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表决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 瑞

经办律师（签字）：

屈宗利

杜丽娜

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